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09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柯義峯
陳裕芃

被告 浣順芝 原籍設嘉義縣○○鄉○○路00號之1

浣謹呈（原名：浣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

01 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
02 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
03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
04 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
05 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
06 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
07 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
08 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
09 則定管轄法院。

10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固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
11 條約定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爰向本院起訴請求給付簽帳卡
12 消費款等語。惟被告浣謹呈（原名：浣玉蘭）經合法通知後
13 已於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表明：希望本院移送至其戶籍地之地
14 方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為伊現在經濟上也有困
15 難，日後到院應訴對其顯失公平，不知如何與原告洽談、協
16 調，亦已無法聯繫被告浣順芝，本件可能還是需由其出面處
17 理等情，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則
18 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其住所所在地之臺灣桃
19 園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獲悉亦已經當庭即表
20 示：被告既主張合意管轄之抗辯，原告同意被告請求請移送
21 至其戶籍所在地法院等語無誤，此有本院同日準備程序筆錄
22 在卷可參。故加之考量兩造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
23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被告已為前述抗辯請求，且經原告當
24 庭聲請，即為有理由，本件經核應排除原來信用卡約定條款
25 第26條約定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
26 管轄法院規定適用，考量兩造當庭之訴訟上合意，斟酌連帶
27 債務之被告不宜分別審判，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
28 定，爰依兩造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桃園地方法
29 院，並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蘇冠璇